

共同富裕背景下的非遗传承与发展

——以桐庐县毕浦小笼包技艺为例

陈群

桐庐县瑶琳镇人民政府

摘要：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民族的文化根脉和精神家园，也是我国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内容。本文通过浙江省桐庐县的非遗项目毕浦小笼包技艺的传承与发展为例，分析非遗传承和发展与共同富裕的关系，提出要发挥好非遗在促进共同富裕中的积极作用，通过创新非遗发展模式、推进非遗融入现代生活、推动非遗与乡村振兴发展等途径，促进共同富裕。同时阐述在共同富裕背景下，非遗如何焕发新的活力而更好传承发扬下去。

关键词：非遗传承；毕浦小笼包；文化产业；乡村振兴

【DOI】10.12252/j.issn.2096-627X.2023.11.198

引言

中国的非遗产业是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独特、丰富的资源以及极富生命力、感染力的表现形式使其在文化产业发展中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在文化大发展背景下，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非遗作为战略资源的重要性。非遗保护传承的不断挖掘为非遗在新时期多产业深度共荣发展奠定了思想基础，非遗与旅游、金融、教育、科技产业和乡村振兴的融合发展成为当前非遗发展的重要发展方向。在杭州桐庐，共有县级以上非遗保护名录项目148个，其中国家级项目2个、省级项目12个、市级项目29个、县级项目105个。拥有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16名（其中离世5人），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18名，县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级155名。政府通过授予称号、表彰奖励、资助扶持、宣传交流、征集代表性作品、建立数据库、开展服务传承人月活动、组织展示展演等方式，大力扶持非遗产业和传承人。

一、毕浦小笼包的来源及文化内涵

（一）毕浦小笼包技艺的历史渊源

桐庐毕浦，原来有一条近两公里的老街，中有同人桥相连，因而有桥上和桥下之分。老街依山傍水，地处水陆要道。桥亭临曲渚，毕水贯桐江，古碓喧春坞，晨钟响晓窗。老街商铺林立，当地小有名气的老字号不少。从流传的顺口溜可见一斑，“钱生埠头，盛家的楼，花狗油条，姚生的面，黄胖烧饼响当年，包子老陈三代传”。1969年“7·5”洪水，老街冲毁，日渐式微。可是，包子老陈的技艺没有失传。

老陈人称翘胡子，姓陈名铨法，1891年生，祖籍嵊县陈村，19岁闯蕲毕浦，开了一家包子铺。他做的包子皮靓馅鲜味道美，民国时参加过同行业比赛，由于他摘的胚子大小一致，擀的皮子又薄又匀，包子十八角，形奇体特，蒸熟后色香味俱佳，获比赛第一名。从此，包子铺声名鹊起，生意兴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公私合营，包子铺并入供销社。老陈在罗山、合村、百江、保安、印渚、分水、桐庐等地传艺带徒，组成合作社。20世纪60年代和改革开放初期，老陈把技艺传给儿子陈国忠，在瑶琳镇毕浦、皇甫家设分铺，现在桐君街道、城南街道、横村镇和分水镇均设有分店，由第三代陈志建执掌，祖孙三代凭着精湛的技艺和名气，迎来过客盈门。2002年，台湾“天下食神”节目主持人张鲁来桐，就曾慕名到毕浦吃“老陈包子”。

在2018年6月，毕浦小笼包技艺申报桐庐县第八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2022年10月，“毕浦小笼包”非遗工坊被认定为桐庐县第一批非遗工坊。

（二）毕浦小笼包的文化内涵

小笼包属于传统名小吃，源于江南一带，它具有皮薄馅嫩、鲜香不腻、鲜嫩多汁的特点，成为江南地区家喻户晓的名小吃之一。通过对毕浦小笼包的了解可以发现它具有鲜明的文化内涵：一是毕浦小笼包所包含的“鲜”文化；二是毕浦小笼包所蕴含的“美”文化；三是毕浦小笼包所蕴含的“雅”文化。通过对小笼包的研究，可以让我们了解到我国社会发展中群众对美好事物和生活的追求和向往，可以更好地感受我国传统文化的魅力。

毕浦小笼包是桐庐的特色美食，技艺高超，现在非遗工坊掌门人王磊在杭州开设分店，他在工作中始终秉持匠人精神，在他看来，只有用心对待每一件作品才能做出真正的好产品。他坚持初心：家传的手艺成了地方非遗，更要真材实料，马虎不得。口碑差了，丢得可是祖先的脸面。有着110年历史的杭州桐庐“非遗”小笼好吃在哪里？那就是坚持当天现杀新鲜猪肉，老面发酵，纯手工包制，皮靓馅鲜味美！让大家放心吃“外面的包子”，这是毕浦小笼包一贯的宗旨。

（三）毕浦小笼包当前的发展情况

“毕浦小笼包”非遗工坊建设主体是桐庐三顺食品有限公司，于2022年在桐庐县瑶琳镇投建，总投资200万，工厂总占地面积900平方米，规划有生产车间、仓库、冷冻库、检测室、办公室等，其中传统生产实践场所面积超过200平方米，占比100%。该工坊由非遗传承人陈志建和创始人王磊坐镇，在传授并指导工人小笼包制作技艺的同时，潜心研究小笼包相关技术。通过对发面环节的温度、湿度、用水比例、发面时长等各个参数的记录、对比，已经摸索出一套相对精准的参数体系，能够将面皮制作得更暄软有嚼劲，品质更稳定。

“毕浦小笼包”非遗工坊的目标不仅仅是传承传统非遗技艺，更是希望能够精益求精，将桐庐的饮食文化发扬光大。工坊在钻研技术、提升技艺的同时，也顺应市场，设计了全新的产品包装，并采用顺丰冷链运输用最快的速度将产品送至客户手中。在销售渠道方面，工坊深耕微信团购渠道，积极开拓抖音、小红书等新的电商渠道，获得了渠道方和终端客户的一致好评。2023年小笼包门店和工坊的销售额达500余万元。

二、非遗传承与发展的现状

（一）政策层面

浙江省发布了《关于促进全省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实施意见》，《意见》指出到2025年，浙江省建成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文化特色鲜明、品牌效应突出、市场竞争力强、生态环境优美的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到2035年，基本实现文化和旅游强省目标。

在桐庐当地，出台了《桐庐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文旅体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其中《桐庐县关于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的若干政策》明确了非遗名录项目建设、非遗传承人补助、非遗保护载体和产业载体的培育建设、鼓励活态传承促进非遗和旅游融合发展、推动非遗名录项目创新发展加大特色产业培育力度和加大非遗人才培养等补助政策。通过政策的制定，加强和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与管理，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促进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

（二）非遗企业层面

通过对非遗类企业的调研发现，非遗传承与发展过程中存在着以下问题：

一是企业传承人普遍缺乏资金，同时存在着工艺传承和产品创新的困境，不利于非遗的可持续发展。

二是企业对非遗项目的开发大多停留在单一的产品制作阶段，产品形式单一，且部分缺乏品牌意识。

三是企业非遗项目的产业化运营管理模式还有待完善，如缺乏有效的激励机制和组织管理体系等。这些问

题都成为非遗传承与发展中需要解决的问题。

三、共富时代非遗的新机遇

（一）非遗助力乡村振兴

我国非遗资源丰富，非遗工作通过多种方式在乡村振兴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主要表现在：一是非遗在保护传承中促进乡村发展。一些非遗项目不仅保护了传统技艺，通过保护和传承，部分非遗项目已经成为当地特色旅游资源。桐庐县将非遗项目引入景区，作为景区文化旅游的重要内容，现有6个省非遗旅游景点（钟山乡石雕主题小镇、莪山红曲酒非遗旅游主题小镇，合村乡民俗文化旅游区，江南镇荻浦村非遗旅游民俗村、富春江镇茆坪村非遗旅游民俗村、凤川街道翔岗村非遗旅游民俗村），2个市级非遗旅游经典景区（红灯笼外婆家、江南镇古民居风景区）。

二是非遗在传承创新中推动乡村产业振兴。非遗项目在传承创新中能够提高产品品质、增加产品附加值，从而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如毕浦小笼包在桐庐瑶琳镇投资建厂，工厂吸收了40余名闲散劳动力，采用纯手工包制方式，通过增设新型生产设备，实现传承传统生产方式与新型生产方式的有机结合，将传统小笼包产品进行规模化生产。毕浦小笼包以传承中华美食、振兴乡村经济为己任，努力将包括有百年历史的毕浦小笼包在内的中华传统美食发扬光大，推动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带动农村人群就业、提高经济收入，实现共同富裕。

三是非遗保护传承与乡村振兴相辅相成、相互促进。非遗保护传承有助于维护乡村社会稳定、促进乡村治理；有助于保护和弘扬乡村传统文化、保护和发掘传统村落；有助于发掘乡村价值、丰富乡村生活。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是非遗保护传承工作的重要原则，能够更好地发挥其独特优势，让其在实现共同富裕中发挥积极作用。桐庐县探索开展了“乡村创造力”——美丽乡村非遗保护行动计划，通过非遗特色点位培育提升、特色项目招引扶持，打造出一批非遗文化街区。建成合村昭德水街、荻浦非遗民俗村、石舍非遗民俗街的“一乡两村”非遗特色文化街区。将非遗保护、文化传承融入新农村建设，突显地方文化特色。

（二）非遗助力城乡融合发展

近年来，非遗工作在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实施《文化和旅游部、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打造新时代文化高地推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5年）》以及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联合发布的《关于持续推动非遗工坊建设助力乡村振兴的通

知》，在此背景下，桐庐县在2022年认定了中药、茶叶、绣花鞋、小吃、技艺等共计23家县级非遗工坊，新增“桐君中药”、“新合素面”、“酒酿馒头”等省级非遗工坊3家，创新传承桐君传统中药文化、雪水云绿茶制作技艺等10个非遗项目，培育非遗骨干企业20余家。桐庐“新合素面《双手创造丰盛光景》案例入选全国‘非遗工坊典型案例’”。通过建立非遗就业工坊，引导地区群众在家门口从事非遗技艺生产；通过组织开展文化遗产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活动，开展传统工艺类非遗传承人培训，增强广大农民群众对非遗项目和文化遗产的认知和了解；每月开展非遗集市等一系列活动，展示了桐庐乡村振兴的成就和优秀传统文化的魅力。

（三）非遗促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

习总书记指出：“共同富裕本身就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一个重要目标。我们要始终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实现现代化过程中不断地、逐步地解决好这个问题。”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向着更远的目标谋划共同富裕，提出了“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的目标。2021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2021年8月，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推进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在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中推进非遗保护传承，可以充分发挥非遗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非遗作为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是物质财富又是精神财富。既能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满足人们对丰富精神世界的需求、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动社会全面进步，又能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思想引领和精神动力，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四、共富时代非遗发展的路径选择

（一）促进非遗保护传承创新与促进共同富裕的有机融合

在共同富裕中发展非遗保护传承创新，不仅可以为人民群众提供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文化产品和服务，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还可以在在实践中培养人民群众文化自信，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向前发展。在推动非遗保护传承创新的过程中，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充分发挥非遗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重要组成部分在促进共同富裕中的重要作用，通过非遗保护传承创新发展增进人民福祉、促进社会和谐，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同时，健全政

府对非遗传承与发展的政策支持。政府可以通过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方式，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开发非遗产品，从而为非遗传承与发展提供支撑。

（二）探索“非遗+”赋能共富模式

“非遗+”赋能共富，是以非遗为依托，充分发挥其在促进就业、带动增收等方面的作用，将非遗保护传承与促进共同富裕有机融合，探索“非遗+”赋能共富模式。“非遗+产业化”能够推动传统文化资源价值转化，有效拓宽文化产品市场，形成产业规模，使非遗产业成为非遗传承发展的重要途径；“非遗+市场化”能够促进非遗产品市场开发，提升非遗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非遗+数字化”能够有效推动非遗文化资源共享，提升非遗传承人和社会公众参与的积极性，更好地实现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非遗+跨界融合”能够推动文化产业转型升级，打造多元化、高质量、创新性文化产品，提升文化产品附加值。

（三）大力发展“非遗+乡村振兴”

在推进共同富裕进程中，我们要正确认识非遗在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要将非遗融入乡村产业振兴之中，将其作为非遗传承和发展的重要载体，坚持保护传承创新相结合，为乡村振兴提供强有力的文化支撑。要找准自身定位和发展方向。同时，充分发挥政府、市场、社会组织的力量，构建多元化、多层次的社会支持体系和传承体系，将非遗保护传承与促进共同富裕有机融合起来。

结语

非遗工作能够通过增强文化自信、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等方式促进共同富裕；能够通过发展旅游、加强乡村治理等方式推动共同富裕；能够通过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提升居民收入水平等方式推动共同富裕；能够通过开展文化交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式推动共同富裕；能够通过促进非遗的传承与创新和发展传统工艺促进共同富裕。非遗工作可以为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提供有益经验，应当成为全国各地在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方面的重要抓手。

参考文献

- [1] 瑶琳镇人民政府《追美瑶琳》[M].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2018. 11.
- [2] 西沐. 中国非遗及其产业发展年度研究报告(2018—2019) [R].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9. 11.
- [3] 宋俊华.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报告(2021) [M].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21. 12.
- [4]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J]. 新华社, 2021. 6.